

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主任（所長）為召集人，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中長程計畫之規畫與推動。
 - 二、各項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、執行與決議。
 - 三、訂定所務工作計畫、預算及設備採購之審議。
 - 四、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 - 五、院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六、其他與本所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所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